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惟已被撤回之第2.1.1項普通決議案除外)(「提呈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95,531,700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規定於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3,152,820 (100.00%)	0 (0.00%)
2.	2.1 各以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2.1.1 已被撤回；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2.1.2 鄭子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83,152,820 (100.00%)	0 (0.00%)
	2.1.3 劉始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83,152,820 (100.00%)	0 (0.00%)
	2.1.4 招偉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3,152,820 (100.00%)	0 (0.00%)
	2.1.5 萬國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83,152,820 (100.00%)	0 (0.00%)
	2.1.6 商光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3,152,820 (100.00%)	0 (0.00%)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83,152,820 (100.00%)	0 (0.0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3,152,820 (100.00%)	0 (0.00%)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	80,182,820 (96.43%)	2,970,000 (3.57%)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83,152,820 (100.00%)	0 (0.00%)
4C.	將購回股份加入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內。	80,182,820 (96.43%)	2,970,000 (3.57%)

附註：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呂長勝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辭任執行董事，故通告所載有關重選呂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2.1.1項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由於各項提呈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子堅先生(主席)及劉始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商光祖先生。